# 三才廣志

廣志卷之一千一百一

刑制

律令

唐約法十二條　武德律　新格　律令格式

律議　刑法四書

高祖紀隋大業十三年十一月丙城克京城命主符郎宋公弼收圖籍約法十三條惟殺命主符背軍叛逆者死

刑法志唐之刑書有四曰律令格式（百官志刑部凡刑法之書有四曰律曰令曰格曰式）令者尊卑貴賤之等數國家之制度也格者百官有司所常行之事也式者其所常守之法也凡邦國之政必從事於此三者其有所違及人之為惡而入於罪

流皆加一千里居作三年以二年皆為一年

一年以此為異又除苛細五十三條

通鑑武德元年五月壬申命裴寂劉文靜等

修定律令六月廢隋大業律令頒新格又武

德七年夏四月庚子朔赦天下是日頒（餘同志會

要）

## 唐貞觀律　留司格

刑法志太宗即位詔長孫無忌房玄齡等復

定舊令議絞刑之屬五十皆免死而斷右趾

其後（正觀元年二月）蜀王法曹參軍裴弘　駁律令

四十餘事乃詔房玄齡與弘獻等重加刪定

於是除斷趾法為加役流三千里居作二年

甞覽明堂灸針圖見　之五藏皆近背詔罪

人無覲背（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又詔死刑皆三覆奏文詔決曰雖三覆奏須刻之間何暇思慮宜三曰五覆奏（今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紀在十二月丁亥詔京師五覆奏諸州三覆奏 肅宗上元元年復死刑三覆奏除聖云書有五所令有三覆）同州人房強以第謀反當從坐太宗因錄問為之動容曰反逆有二興師衆動一也惡言犯法二也輕重固異而鈞謂之反連坐皆死豈定法耶房玄齡等議曰礼孫為父尸祖故有蔭孫今是祖孫重而兄弟輕於是令反逆者祖孫與兄弟緣坐皆配沒惡言犯法者兄弟配流而已房玄齡等遂與法司增損隋律降大辟為流者九十二流為徒者九十一以為律定令一千五百四十六條以為令又刪武德以

來款三千餘條為七百條以為格又取尚書

省列曹及諸寺監十六衛計帳以為式自房

玄齡等更定律令格式訖太宗世用之無所

變改

藝文志貞觀律十二卷又令　十七卷格十

八卷留司格一卷式三十三卷中書令房玄

齡右僕射長孫無忌法曹裴弘獻等奉詔選

定凡律五百條令一千五百四十六條格七

百條以尚書諸曹為目其常務留本司者著

為留司格

通鑑貞觀十一年正月初房玄齡等先受詔

定律令以為舊法兄弟異居蔭不相及而謀

反連坐皆死祖孫有蔭而止應配流據礼論

情深為末恠令定律祖孫與兄弟緣坐者俱
配役從之自是比古死刑除其太半玄齡等
定律五百律立刑名二十等比隋律減大辟
凡二十條減流入徒者七十一條凡削繁去
蠧變重為輕者不可勝紀又定令一千五百
九十餘條至是頒行之又定枷杻鉗鎖杖笞
皆有長短廣狹之制自張蘊古之死法官以
去罪為戒時有失 者又不加罪五月上嘗
問大理卿刘德威近者刑 稍密何也對曰
此在主上不在群臣人主好寛則寛好急則
急律文式入減三等失出減五等今失出無
辜失出更獲大罪是以吏各自免競就深文
陛下倘一斷以律則此風變矣上悅從之由

是斷獄平允

会要貞觀十一年正月十四日頒新格於天下凡律百五條分為十二卷令為三十卷二十七篇一千五百九十條格七百條以為通式崔融云貞觀律唯有十卷捕亡斷獄乃永徽二年長孫無忌等奏加

旧紀貞觀十一年正月庚子頒新律令於天下

舊刑法志貞觀十一年又刪武德已來敕格三十餘件定留七百條以為格十八卷留在司施行斟酌古今除煩去弊以尚書省諸曹為之目初為七卷其曹之常務但留本司者別為晋司格一卷盖編録當時敕令永為法則以為故事

唐永徽律　律疏　留司格　散頒格

刑法志高宗即位詔律李之士撰律疏又詔長孫無忌等增損敕格其曹司常務曰留司格頒之天下曰散頒格龍朔儀鳳中司刑大常伯李敬玄左僕射刘仁軌相継又加刊正

長孫無忌律疏序云遠則皇王妙旨近則蕭賈遺文緣波討源自枝窮葉辺彼三章同符

一書

藝文志永徽律十二卷又式十四卷式本四卷令三十卷散頒天下格七卷留本司行格十八卷大尉無忌司空李勣左僕射于志寧張行成侍中高季輔黄門侍郎宇文節柳奭右丞段宝玄太常少卿令狐德棻吏部侍郎高敬言刑部侍郎刘燕客給事趙文恪中書

舍人李友益少府丞張行實太府丞王文端
大理丞元紹刑部郎中賈敏行奉詔撰定分
格為二部以曹司常務為行格天下所共為
散頒格永徽三年上至龍朔二年詔司刑太
常伯源直心少常伯李敬玄司刑大夫李文
礼復删定唯改官曹局名而已題行格曰詔
本司務中本散頒格曰天下散行格中本律
疏三十卷無忌李勣于志寧唐臨段宝玄刘
燕客賈敏行等奉詔撰永徽四年上永徽留
本司格後十一卷左僕射刘仁軌戴至德張
文瓘李敬玄郝處後来常高智周李義琰裴
行儉馬載蕭德昭裴炎礼義琛張楚金盧律
師等奉詔撰儀鳳二年上

通監高宗永徽二年閏九月長孫無忌上所

刪定律式甲戌詔頒之四方

会要永徽二年閏九月十四日上新刪定律

令格式內式四十卷式本曹司常務為晋司

格餘並同義文志三年五月詔律孝未有定疏宜廣

召解律文修義疎使中書門下監定參撰律

疏成三十卷無忌勳志寧唐紹段志玄刘燕

客賈敏行等同撰四年十一月九日上之詔

頒行天下崇文目律十二卷律疏三十卷律音義一卷館閣書目有律疏三十

卷長孫無忌等撰所存二十八卷闕斷獄一卷律十二卷無忌等修定龍朔二

年二月敕源直心等重定至麟德二年奏上

之儀鳳二月三月九日又刪緝格式畢上之

同修官同執文志內無礼義琛

旧紀永徽二年閏曰辛未頒新之律令格式
於天下四年十一月頒新律疏於天下
六典刑部郎中凡律一十有二章自名例至
断獄大凡五百餘條焉凡令二十有七篇分
為三十巻一官品二臺省三寺監職員四衛
府職員五東宮王府職員六州縣職員七命
歸職員八士九戸十選挙十一考課十二宮
衛十三軍房十四衣服十五儀刪十六鹵簿
十七公式十八田十九賦役二十倉庫二十
一廐牧二十二関市二十三醫疾二十四獄
官二十五営繕二十六喪葬二十七雜令大
凡一千五百四十有六條漢時決事集為令
甲以下三百餘篇魏陳郡等撰州郡尚書官

刑法志睿宗即位户部尚書岑羲等又著太極格

藝文志太極格十卷户部尚書同中書門下三品岑羲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三品陸象先右散騎常侍徐堅右司郎中唐紹刑部員外郎邵知新大理寺丞陳義海評事張名播右衛長史張處斌左衛參軍羅思貞主事閻義顓等刪定太極元年上

会要景雲元年又令刪定格令大極元年正月二十五日奏上之名為太極格刪修人同藝文志未作閻顓

唐開元前格　開元後格　新格　格後長行敕　格式律令事類　格令科要

刑法志開元三年黄門監盧懷慎等又著開元格至二十五年中書令林甫又著新格凡所增盃數千條明年吏部尚書宋璟又著後格以開元名書天寶四載又詔刑部尚書蕭炅稍復增損之

藝文志開元前格十卷紫微令姚崇黄門監盧懷慎紫微侍郎李乂蘇頲舍人呂延祚給事中魏奉古評事高智靜縣丞侯郢璡參軍閻義顓等奉詔刪定開元三年上開元後格十卷又令三十卷式二十卷中興書目有唐志二十卷侍中宋璟蘇頲左丞盧悥侍郎裴漼慕容珣楊滔舍人劉令植司植高智靜及侯郢璡等刪定開元七年上崇文目開元格十卷開成詳定格十卷格後長

行敕六卷侍郎裴光庭中書令蕭嵩等刪次開元十九年上（國史志裴光庭開元格令科要一卷）開元新格十卷格式律令事類四十卷（崇文目有之）李林甫侍中朱仙客中丞王敬從及崔冕陳承信俞元紀等刪定開元二十五年上（志又有裴光庭唐開元格令科要一卷崇文目同也）

會要開元三年正月又敕刪定格式令上之名為開元格六卷（刪修人內作李延祚閣類餘同藝文志）七年三月十九日修令式仍旧名曰開元後格宋璟等同修（內作裴耀卿同藝文志）十九年裴光庭蕭嵩又以敕後制敕行用之後與格文相違奏令有司刪撰為格後長行敕六卷二十五年九月一日後刪緝旧格式律令中書令李林甫

等六人共加刪緝總七千九十八條一千三
百二十四條於事非要並刪除之三千一百
八十條隋亨損益三千五百九十四條仍旧
不改總成律十二卷律疏三十卷式二十卷
開元新格十卷又撰格式律令事類四十卷
（旧紀二十五年頒新定令式格事類百三十卷於天下）以類相從便於
省覽奉敕於尚書都省寫五十本頒于天下
源光裕傳為中書舍人與楊滔刘令植同刪
著開元新格（書目十卷）
中興書目唐式二十卷開元七年上二十六
年李林甫等刊定皇朝淳化三年校勘
通典開元二十五年令則謂是年定令也在
食貨門刪截口分世業田之制課户租調之

制戶令賦有非成丁不折之制而義倉則又

是年定式也在職官則是年年刊定職次著

為格令

唐開元格後敕　元和刪定制敕　元和格敕

刑法志憲宗時刑部侍郎許孟容等刪天寶

以後為開元格後敕

藝文志元和格敕三十卷權德輿劉伯芻等

集元和刪定制敕三十卷許孟容韓貫之蔣

乂郴登等集

会要元和二年七月（舊紀七月景戌朔）詔刑部侍郎

許孟容少卿郴登郎中房式熊執易崔光員

外郎韓貫之等刪定開元格後敕其目刑部

奏改律卷第八為鬬競（舊紀八月壬戌刑部奏改）至十年

十月辛丑刑部尚書權德輿奏其元和三和

准制刪定至元和五年刪定畢所奏三十卷

歲月最近望且送臣本司其五年已後敕有

敕文合長行者望令諸司錄送刑部臣請與

本司侍郎郎官參詳錯綜隨司編入本卷續

具奏聞舊紀十月庚子奏請行用新刪定敕格三十卷從之至十三年

八月鳳翔節度使鄭餘慶等詳定格後敕三

十卷郎中崔郾陳諷及庚敬休王長文元從

質林宝同修上進其年刑部侍郎許孟容蔣

乂等奉詔刪定格後敕勒成三十卷刑部侍

郎刘伯芻等考定修為三十卷

蔣乂傳乂與許孟容韋貫之刪正制　三十

當為開元格後敕

權德輿傳先是詔許孟容蔣乂刋彙格敕上之留禁中德輿請出其書與侍郎劉伯芻參復研考定三十篇奏上

柳登傳元和初為大理少卿與許孟容等刋正格敕

唐大和格後敕

刑法志文宗命尚書省郎官各删本司勑而丞與侍郎覆視中書門下參其可否而奏之為大和格後敕

藝文志大和格後敕志一作敕四十卷崇文目大和格後敕四十卷格後敕五十卷注初前大理丞謝登纂凡六十卷詔刑部詳定去其繁復大和七年上

馮宿傳為刑部侍郎修格後敕三十篇行於

時

会要大和四年七月天理卿裴誼奏格後敕

六十卷得 謝登狀斷獄取衆後敕為定

唐開成詳定格

刑法志開成三年刑部侍郎狄兼謩條開元

二十六年以後至于開成制敕刪其繁者為

開成詳定格

藝文志狄兼謩開成詳定格十卷

後唐天成元年十月用開成格

唐大中刑法總要格要敕

藝文志（崇文目同）大中刑法總要格後敕六十卷

刑部侍郎劉彖等纂（傳曰刑律統類 [illegible]）

會要[illegible]大中五年四月癸卯刑部侍郎劉
瑑等奉敕修大中刑法總要格後敕六十卷
貞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至大中五年四月
十三日凡二百四十四年雜敕都計六百四
十門二千一百六十五條議輕重名曰大中
刑法統類

國史志大中已後雜敕三卷

唐大和刑律統類

刑法志宣宗時左衛率府倉曹參軍張戣以
刑律分類為門而附以格敕為大中刑律統
類詔 部頒行之

藝文志張戣大中行律統類十二卷崇文目目又有唐律令事律四十卷

會要大中七年五月門紀張戣集律令格敕

條件相類者一千二百五十條分爲一百二

十門號曰刑法統類上之

劉瑑傳大中五年遷刑部侍郎乃裒彙敕令

可用者由武德訖大中凡二千八百六十五

事類而析之參訂重輕號大中刑律統類以

聞法家推其詳

唐詔令曰刑書統類十篇獨著元結縣令箴

後唐長興四年六月詳定大中統類

唐祠令

會要聖曆元年奉禮郎張齊賢議曰貞觀顯

慶禮及祠令無告朔之文貞元九年十二月

博士韋彤議自貞觀至開元修定禮令

唐吏部甲令　貞觀官令　開元格令　見官名

傳洸既　德宗時言選舉之敝云云夫古今選用之　九流常叙有三科而已曰德也才也勞也吏部甲令雖曰度德居任量能授職計勞升叙然考校之法皆在書判簿歷言辭俯仰之間安行言徐非德也空文善書非才也累資積考非勞也

陸贄諫試官按甲令有職事官有散官有勲官有爵號其賦事受奉者唯職事一官以叙才能位賢德所謂施實利而寓虛名也勲散爵號止於服色資蔭以馭崇貴甄功勞所謂假虛名而佐實利也虛實交相養故人不瀆貴輕重互相制故國不廢摧今之員外試官

頒同勲散爵號

注凡選有文武每歳五月頒格于州縣選人應格則本屬或故人取選解

唐六條

太宗紀貞觀二十年正月丁丑遣使二十二人以六條黜陟于天下

會要遣大理卿孫伏伽等二十一年以六條

巡察

唐官品志司隷臺大夫掌巡察所掌六條一察品官以上理政能二察官人貪殘害政三察豪奸猾侵害下人及田宅踰制四察水旱蟲灾不以實主枉征賦役及無灾妄蠲免者五察部内盜賊不能窮逐隱而不申者六察

德行孝悌茂才異行而不貢者每年二月奈
詔郡縣十月入奏又百官志四十八條
通典隋置司隸臺唐無司隸校尉而有京畿
訪採使亦其職也
武后紀永昌元年正月戊午班九條以訓百
官
李嶠上疏曰垂拱時諸道巡察使科條四十
有四至別敕令人三十而使以三月出盡十
一月奏事所令察按準漢六條而推廣之則
無不包矣烏在多張事目也
唐刑法要錄
志盧紓十卷大理丞裴向上之會要寶曆二年十月裴向進
趙仁本崔知悌法例各二卷張伾判格三卷

唐學令　選舉令　倉庫令

會要大和五年十二月祭酒裴通奏按學令

史記索隱即今之學令

漢書注顏師古曰功令若今選舉令金布令

若今倉庫令

志唐取士之科有三比學六教人取士者按

令者大畧如此

唐品秩令式

會要會昌二年九月中丞李回奏文武常參

官據品　令式各置引馬

呂温道州律令要録序曰尚書省御史臺諸

曹多書令式格律於屋壁日夕省覽日存心

胎吏無以欺臨事不惑

唐式苑　律令手鑑

志元泳式苑四卷 崇文目同 王行先律令手鑑二

卷李崇法鑑八卷 崇文目同

唐水令

見河渠類

唐車輿衣服令

見車服類

唐司門式

見門類

唐光祿式

見籩豆類

唐兵部格

通典按兵部格破敵戰功各有差等其校官

千緡一二天寶以後邊帥怙寵使請署官易
州遂成府坊州安臺府別將果毅之類每一
制則同授千餘人其餘可知雖在行間僅與
白身者

後唐天成中下學士院作詩賦為貢舉格

唐刑法二十八家

藝文志史錄十曰刑法二十八家六十一部
一千四卷始於漢建武律令故事終於開元
格後長行敕失姓名九家建武律令故事名
臣奏廷尉決事駁事雜詔書南臺奏事議駁
名臣奏事則漢氏之書也駁事彈事刑法律
本晉令以至張裴劉邵之解論則晉氏之書
也齊梁陳有宗躬蔡法度范泉等之律令而

條欽晋宋齊梁律附爲北齊周隋有趙王叡
趙肅蘇綽高頻牛弘等之律令式而麟趾格
附焉有唐之興始定於武德之裴寂者五十
七卷更定於貞觀之玄齡者九十一卷無忌
撰于永徽源直心于龍朔劉仁軌著于儀鳳
爲卷一百六十有六裴居道撰於垂拱韋安
石删於神龍及趙冶之法例爲卷七十有二
岑羲删於太極元年姚崇删於開元三禩宋
璟裴光庭删於七年十九年爲卷八十有六
大凡律之外有疏例式之外有式本格有留
司散頒行格格後新格敕有格長行不著録
者開元新格而下有事類科要及度支長行
旨元和格敕制敕而下有大和格後敕開成

詳定格大中刑法總要格後敕及刑律統類
法家所著有律令手鑑式苑刑法要錄判格
終於李崇法鑑凡十三家三百二十三卷
隋志三十五部七百十二卷自杜預律本至
陳新制
崇文目刑法五十一卷七百十六卷
景德二年龍圖閣書目刑法三百七十卷
淳熈書目自御製八行八刑條制統賦辭六
十一家定著一千五百三十七卷續目二十
三家一千九百三十九卷
宋建隆新定刑統　編勅
周顯德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中書門下奏朝
廷所行用者律十二卷律疏三十卷式二十

卷令三十卷開成格十卷大中統類十二卷

後唐以來至漢末編敕三十二卷廣順元年六月侍御史盧億等以數條二十六件編為二卷名為續編敕及制敕等律令文辭古質覽者難明格敕條目繁多閲者疑誤於是命侍御史張湜等十人訓釋刪定為大周刑統五年七月丙戌初行凡十二卷别有目録凡二十一卷與律疏令式通行

國初用唐令律格式外有後唐同光刑律統類清泰編敕天福編敕周廣順類敕顯德刑統皆參用為

建隆四年二月五日工部尚書判大理寺竇儀言周刑統科條繁浩或有未明請别加詳定乃命儀與權大理少卿蘇曉等同撰

集凡削出令式宣敕一百九條增入制敕十五條又錄律內餘條準此者凡四十四條附於名例之次并目錄成三十卷取舊削去格令宣敕及後來續降要用者凡一百六十條為編敕四卷其釐革一司一務一州一縣之類不在賁至八月二日上之詔並模印頒行一本建隆四年七月己卯即乾德元年十一月方改元工部尚書判大理寺竇儀進建隆重刊刑統三十卷編敕四卷詔付大理寺刻板摹印頒行天下儀表云臣與大理少卿蘇曉正奚璵丞張希遜等同考詳舊二十一卷今併目錄增為三十一卷舊疏議節略今悉備文字難識者音於本字之下義似難曉并例具別條者

義注引據其處有今昔寬異輕重難同禁約之科刑名未備臣等起請總三十二條其格令宣敕削出及後來至今續降要用者凡一百六條令別編為四卷名新編敕刑統凡三十一卷一百十三門律十三篇五百二條并疏令式格敕條一百七十七起請條三十二

先是建隆三年十二月鄉貢明法張自牧嘗上封事駁刑統之不便者凡五條詔下有司參議而釐正之詔儀等撰集端拱二年十月詔賜宰臣執政刑統各一部詔中外臣僚常讀律書天聖七年學士孫奭奉詔校定刑統作律文音義一卷天聖四年十一月辛亥詔國子監摹印律文并疏頒行

稽古録建隆三年十月癸巳初定編敕二十條乾德元年八月辛巳（長編七月己卯）行新定刑統（是年三月癸酉始定折杖法）

崇文目顯德刑統二十卷閣實刑統三十卷

藝祖立奏案之法以革藩侯專殺之濫頒折杖之格以除獄官過用之刑至仁如天覃及百世

太平興國編敕

三年六月詔有司取國初以來敕條纂為編敕頒行凡十五卷名曰太平興國編敕（崇文目同）

建隆三年十一月丁巳令州縣置敕書庫

淳化編敕

端拱二年十月詔翰林學士宋白等詳定端拱以前詔敕至淳化二年三月白等上淳化編敕二十五卷赦書德音目録五卷帝閲之謂宰相曰其間賞罰條目頗有重者難於久行宜重加裁定即詔翰林承旨蘇易簡右諫議大夫知審刑院許驤職方員外郎李範同詳定至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庚子驤範上言重删定淳化編敕三十卷

一本淳化三年八月庚子右諫議大夫判審刑院許驤以新定編敕一部三十卷上獻編敕與刑統並行以上其滋章煩碎目命重刑定至是畢付有司頒行天下

稽古録淳化五年八月初行淳化編敕

太宗以開元二十六年新定令式修為淳化
令式
太宗錄繫因至日旰
咸平新定編敕　祥符重定編敕見後
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丙午給事中柴成務
上刪定編敕儀制車服敕赦書德音十三卷
詔鏤板頒行先是十二月詔户部尚書張齊
賢專知刪定淳化後盡至道末續降宣敕去繁
密之文以便民十一月齊賢等上新編敕又詔成務
等重詳定　十二月丁酉詔令諸州大辟可疑
者具奏
實錄十二月丙午成務等上言其表曰臣聞
王者發號施令從告方方先德後刑大賚四

[illegible]令有司重定厥宜頒下諸路

會要咸平二年七月三十日户部使索湘上三司删定編敕六卷

景德三年八月戊子詔咸平編敕後續降宣敕令諸郡置籍二本具數以聞轉運使亦如之

景德四年七月己巳上曰王濟上刑名敕五道煩簡不等朕嘗覽顯德中敕語甚煩碎王旦曰詔敕理宜簡當近代亦傷於煩

景德三司新編敕　景德農田編敕

二年九月癸亥三司上新編敕十五卷請雕印頒行從之十月庚辰鹽鐵副使林特上三司編敕三十卷三年正月七日右諫議大夫

三司使丁謂等上景德農田編敕五卷（崇文目同）

三年二月己丑賜輔臣洎王欽若新印農田編敕各一部（詳見田制）

大中祥符編敕

六年四月判大理寺王曾等言咸平後詔敕共三千六百餘道宜刪定詔曾與陳彭年等九人詳定止六年終又以三司編敕條目煩重令彭年等重詳定增損九年八月己卯上之名重定編敕翰林李士彭年等詳定新舊編敕并三司文卷續降宣敕盡祥符七年六千二百二道千三百七十四條分為三十卷儀制敕書德音別為十卷目錄二卷九月乙己彭年等五人加階勳（[illegible]轉運司編敕[illegible]三十卷）

謹按書曰慎乃出令令出惟行又曰刑期無刑民協于中蓋極邦之與也自夏商之際訓誓聿興隋唐已還律令兼著自唐開元至周顯德咸有格敕兼著簡編國初重定刑統止行編敕四卷幾百有六條洎方隅平定文軌大同太宗臨朝聲教彌達遂增太平編敕十五卷淳化中又增後敕為淳化編敕三十卷編緝之始太宗親戒有司務存體要當時臣下不能申明聖意以去繁文又自淳化元年六月以後止至道三年終續降宣敕至多頗為繁密乃命權判刑部李範等七人同加刪定取刑部大理寺在京百司諸路轉運司所受淳化編敕及續降編敕一萬八千五百五

十五道徧共披閲凡敕文與舊條重出者及一時機宜非永制者並删去之凡取八百五十六道爲新編敕有止爲一事前後累敕者令聚爲一本元是一敕條理數事者各以類分取其條目相因不以年代爲次其間文繁意局者量理制事增損之情輕法重者取約束刑名削去之皆條奏以聞降敕方定凡成二百八十六條準律分十二門并目録爲十一卷又以儀制車服等敕十六道別爲一卷附儀制令又以續降赦書德音九道別爲一卷附淳化中敕書合爲四卷又詔成務等共九人重加詳定衆議無殊謹詣閤門上進詔曰國家創業以來詔令所下年紀寖久科條

會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編敕所止刪定編敕儀制敕書德音目録四十三卷詔頒行

稽古録八月己卯行新編敕

天禧元年七月壬寅　李虛己請以新編敕鏤板放行從之

天禧編敕

元年大月甲戌十日上在京三司敕共十二卷四年二月辛卯九日參政李迪等上一州一縣新編敕五十卷實録云一司一務三十卷先是元年七月庚戌詔迪與呂夷簡等詳定至是上之壬辰盛度等加階勳十一月甲子十七日迪等上刪定一司一務編敕三十卷賜銀帛

皇祐中修定一司敕二千三百十七條一路敕千八百二十七條一州一縣敕千四百五十一條<sub>其又在編敕之外</sub>

天聖刪定咸平編敕

四年九月壬申命翰林院學士夏竦蔡齊等重刪定編敕十月己酉詳定編敕所言咸平編敕差官七員請以審刑院官太常博士張其國子博士董希顏中丞劉華大理寺丞龐籍同刪定從之上因謂輔臣曰言者或謂不可輕議刪改先朝詔敕王曾等曰咸平中刪太宗朝詔敕存者十一二蓋去其繁密之文以便於民今必有憸言以惑聽也帝然之詔

天聖附令敕

志天聖四年有司言敕復增置六千餘條命官删定時以唐令有與本朝事異者亦命官修定有司乃取咸平儀制及制度約束之在敕者五百餘條悉附令後號曰附令敕七年令成頒之是歲編敕成合農田敕爲一書視祥符敕損百有餘條詔下諸路閱視言其未便者又詔須一年無改易然後鏤板明道元年乃頒焉又命官修一司敕景祐二年成

天聖新修令　編敕

七年五月己巳詔以新修令三十卷又附令敕頒行初修令官修令成又録罪名之輕者五百餘條爲附令敕一卷 志令文三十卷 附令敕一卷 乃

下兩制看既上頒行之十年（即明道元年）詳三月十六日戊子以天聖編敕三十卷赦書德音十二卷令三十卷下崇文院鏤板頒行先是四年九月壬申命學士夏竦蔡齊知制誥程琳重刪定編敕合農田敕為一書五年五月詔以祥符七年止天聖五年續降宣敕增及六千七百八十三條辛酉命宰臣呂夷簡等詳定七年六月上之賜器幣進勲階九月詔下諸路閱視所言未便者

書目天聖令文三十卷時令文尚依唐制呂夷簡等据唐旧文斟酌衆條益以新制天聖十年行之附令敕十八卷夷簡等撰官品令之外又案敕文録制度及罪名輕簡者五百

役務上一司一務編敕在京編敕并目録四十四卷（紀云一司一務又在京敕）先是詔以祥符八年止明道二年宣勅命司徒昌運等與得象刪定至是上之十一月詔審刑大理別減定配隸刑名五年十月四日上刑名敕五卷

慶曆編敕

自景祐二年至慶曆三年又增四千七百大十五餘條八月丁酉復命官刪定戊戌宰臣殊參政昌期提舉七年正月己亥編敕成凡二十卷（定千七百五十七條）別為總例一卷目録三卷視天聖敕增五百條詳定官張方平等賜器幣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宰臣賈昌期樞副吳育上刪定編敕赦書德音附令敕目録二十

卷詔崇文院鏤板頒行七年九月丁酉詔刪定一州一縣敕先是四年五月癸酉司勳郎呂紹寧請以見行編敕續降宣敕令大理檢法官依律門分十二編頒天下以便檢閱無誤出入刑名從之

志續附令敕一卷降敕書德音三卷

嘉祐祿令

二年十月甲辰朔三司使張方平上新修祿令十卷名曰嘉祐祿令先是元年九月樞密使韓琦言內外文武官俸入添支并將校請受雖有品式（下自皇太子下至群校本俸添支則例）而每遇遷徙須由有司按勘申覆至有待報歲時不下皆請命近臣就三司編定甲辰乃命判諸吳

奎等六人即三司類次為祿令至是方平上之詔頒行

志嘉祐初韓琦内言外吏兵俸祿雖有等差而無著令乃命官即三司類次為祿令又以驛料名數著為驛令

稽古錄二年十月甲辰朔初頒祿令

紹興六年九月張浚等上祿秩新書八年十月又上祿秩敕令格

嘉祐驛令

三年三月丙申詔三司編天下驛券則例從樞密韓琦之請也四年正月十三日壬寅一五云七明三司使張方平上所編驛券則例賜名嘉祐驛令初内外文武下至吏卒所給驛券皆

未有定例又或多少不同遂降密院旧例下三司掌券司會粹名數而纂次之并取宣敕令文專為驛券立文者附益刪改為七十四條總上中下三卷二月頒行天下八年四月十六日編定祿令所奏以諸道至在京程數分為三卷頒天下從之二書與敕令兼行漢廐律魏郵駟令唐有郵驛條式見於正元八年門下省之奏。

嘉祐編敕

二年八月丁巳樞密使韓琦言天下見行編修敕自慶曆四年以後距今十五年續降四千三十有餘條前後多牴牾請刪定為嘉祐敕從之壬子以宰臣富弼參政曾公亮提舉

錢象先等三人詳定齊恢等六人刪定官七年四月壬午九日提舉宰臣韓琦曾公亮上刪定編敕赦書德音附令敕總例目録三十卷取敕在刑統而行於今者附益總一千八百三十四條視慶曆初有所增減詔編敕所鏤板頒行七年四月宰臣琦等上言所修嘉祐編敕起慶曆四年冬盡嘉祐三年九十二卷志十八卷分上中下總條一卷目録五卷其元降敕但行約束不在刑名者又析爲續降附令勅三卷目録一卷赦書德音一卷

稽古録七年四月壬子行嘉祐編敕

熙寧三年三月壬寅命蔡延慶孫永修嘉祐編敕

嘉祐審官院編敕 詳見銓選

王圭以審官院皇祐一司勅至嘉祐七年以前續降勅劄一千二十三道編成條貫并總例共四百七十六條爲十五卷以嘉祐審官院編敕爲目

熙寧三年五月以審官院爲東院七年十二月編敕二卷成上之凡一百十四條

治平諸司條式

二年六月十四日壬寅學士提舉諸司庫務王圭等上提舉司并三司額（一作數）例一百五冊及都冊二十五冊共一百三十冊（志一百三十卷）詔以在京諸司庫務條式爲名珪等言四海貢賦漕輓以輸京師又建官寺府庫委積苑

阛闠市工冶之局以謹出納雖調周掌之三司然經領一總于提舉司與三司所部凡一百二處其額則自嘉祐七年秋許遵重修造令三年始成書官吏之數金布之籍監臨賞罰之格工器良窳之程舟車受納之限芻權虧贏之比轉補之資叙指狀之等式皆迹舊便今芟繁之要

熙寧三年十二月庚辰命宰臣安石提舉編修三司令式學士元降三司使李肅之詳定

會要京城諸司庫務場院坊作其七十四所隸提舉司

景德二年十月命龍圖待制戚綸宮苑使劉承珪都大提舉諸司庫務百三十餘所

熙寧編敕

六年八月七日提舉編敕宰臣王安石上删定編敕赦書德音附令敕申明敕目録共二十六卷詔編敕所鏤板自七年正月一日頒行先是詔以嘉祐四年正月以後續降宣敕删定命劉賡等充檢詳官曾布充詳定官安石提舉至是上之八年九月辛酉併令式及諸司敕式入一司式所遂號一司敕令所

熙寧諸司敕令

七年三月八日宰臣安石言提舉編修三司敕式成四百卷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編修令式所上諸司勑式四十卷頒行先是命官修式令至是先成閤門撲賜式一[illegible]本支賜式二

賞賜贈式十五問疾澆奠支賜式一御廚式
三炭式二上之十年二月上諸司敕令格式
十二卷是年十一月辛亥上三十卷
熙寧詳定尚書刑部勅
十年十二月六日壬午詳　敕令所言準送
下刑部敕二卷令將所修條并後來敕劄一
處看詳其間事係别司者悉歸本司若當司
以上通行者使將來修入在京通用勅已有
條式者更不重載又義安未者就損益其後
來聖旨劄子批狀中書頒降指揮悉名曰勅框
冢頒降者悉名曰宣共修成一卷分九門總
六十三條乞降勅旨以熙寧詳定刑部敕為
名從之

九年十二月癸未朔吴充等上詳定軍司馬

敕五卷

政和二年十月丙戌敕令格式成詔来年頒

之在後

熙寧中書禮房條例

八年二月己丑編修中書條例李承之等上

禮房條例十三卷并目録十九册詔行之

周官經治之成漢家決事之比中書條例

元豐諸司勅式　編敕

二年六月辛酉二十四日一云戊午左諫議安燾等上

上諸司敕式上諭曰設於此而逆彼之至曰

格設於此而使彼效之曰式禁其未然之謂

令治其已然之謂勅修書者要當知此有典

有則貽厥子孫今之格式令敕即典則也若
其書全具政府總之有司守之斯無事矣六
年三月十七日詔門下中書省詳定六事條
貫給事韓忠彥同詳定名中書門下外省上
謂忠彥等法出於道人能體道則立法足以
盡事又曰著法者欲簡於立文詳於該事七
年三月乙巳六日詳定重修編　書成詔頒
書目元豐敕令式七十二卷七年刑部侍郎
碑雜目有一條合為四五
崔台符等撰元祐中劉摯等刊修

元豐司農敕令式

二年九月甲午司農寺上十五卷詔行之

元豐講筵式

二年六月辛酉諫議安燾等上諸司式上閱講筵式開講罷講申中書上曰此非政事何豫中書可刊去之

元豐著令

元祐二年五月乙丑禮部言西南蕃泰平軍遣石蕃龍以定等來貢元豐著令西南五姓蕃每五年許一貢詔特許之

元祐編敕令格式

元年三月乙卯（二十四日）詔中丞劉摯等以元豐敕令格式并續降條貫六千八百七十六道刊行（先是摯言先王制法其是使人易避難犯至簡至直而盡天下之理）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蘇頌等上敕十二卷（二千二百四十條[illegible]）

名件多少分為上下令二十五卷一千二十一條式六卷一百一十

七條申明例各一卷敕書德音一卷并目錄總五十六卷詔頒行頌等奉詔詳定成書表上之曰以元豐格令格式取嘉祐熙寧編敕令敕等諸求本末合二紀所行約三書大要隨門標目用舊制也以義名篇做唐律也簡而易從久而無弊考東都之議應劭有臣所創造之言察慶曆之書群官有詳參新律之例令依慶曆故事注云臣等詳參新 魏律則尚書州郡著令自殊唐格則留司散頒律名亦異便於掌典不使混殽

建炎明法科

二年正月癸巳復置明法科嘗得解或被貢

人許試用大理少卿吳環請也初本朝取士之制自進士外有諸科而明法在其中熙寧中既罷諸科而獨存明法然以舊科但取記誦之學故更號新科崇寧初并其額歸進士

紹興重修敕令格式

元年八月四日戊辰參政張守等上紹興新敕一十二卷令五十卷格三十卷式三十卷目錄十六卷申明刑統及隨敕申明三卷政和二年以後敕書德音一十五卷及看詳六百四卷詔自二年正月一日放行以紹興重修敕令格式為名總六百六十卷先是建炎年四月八日詔並遵用嘉祐條法於是下敕

令所將嘉祐與政和法條對修紹興元年五
月二十八日先修敕十二卷至是續修上之
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朱勝非等上重修吏部
勅令格式
紹興在京令式
十年十月戊寅七日宰臣等上重修在京通
用敕十二卷令二十六卷格八卷式二卷目
録七卷共四十八卷申明十二卷看詳三百
六十卷詔自十一年正月朔行之名曰紹興
重修在京勅令格式十二年十二月壬申十
四日上六曹寺監通用敕令格式四十七卷
申明六卷看詳四百十卷詔自十三年四月
朔行之

紹興太學敕令　貢舉令式

十三年十月六日己丑宰臣等上國子監敕令格并目録十四卷太學敕令格式并目録十四卷武學敕令格式并目録十卷律學敕令格式并目録十卷小學令格并目録二卷申明七卷指揮一卷總為十五卷詔自來年二月朔行之二十六年十二月癸丑上重修貢舉敕令格式共四十五卷

紹興常平敕令格式

十七年十一月刑部尚書周三畏等詳定重修常平免役敕令格式五十四卷書成丙寅宰臣上之

熙寧常平敕二卷七十條分七門五年修

紹興申明刑統

淳熙十一年臣僚言刑統緜開宝元符間申明訂正凡九十有二條目曰申明刑統同紹興格式敕令為一書自乾道書成進表雖有遵守之文而此書印本廢而不載淳熙新書不載遵守之文而印本又廢回不存詳識之際無所據依乞仍鏤版附淳熙隨敕申明之後四年六日令國子監重鏤版盼行

乾道敕令格式

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詔刪修紹興建炎法令以重修敕令所為名

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虞允文言將紹興敕與嘉祐勅及建炎四年至乾道四年續旨參酌

刪修令成勅十二卷令五十卷格三十卷式三十卷目録百二十二卷存留詔旨揮二卷詔以乾道重修爲名自八年正月朔行之淳熙三年以乾道新書編削未盡多有牴牾詔刋修明年書成二百四十八卷

淳熙條法事類　循法樞要

三年十月己卯通判潭州潘燾進祖宗以來因革法令并修法樞要詔遷秩四年八月三日戊子進重修敕令格式重修御筆圖去户令二條捕亡令一條及無類工供賞

去六年正月庚午趙雄奏士大夫吏得舞文今若分門編次聚於悉見吏不能欺乃詔敕局取勅

體從吏部七司條法總類隨事分門纂為一書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成書四百二十卷為總門三十三別門四百二十十以明年三月一日頒行賜名條法事類六年七月六日進一州一路酬賞法

自乾道後新修之書共三千一百二十五卷

淳熙吏部條法總類

二年十二月二日上重修吏部格式敕令申明一千一百五冊參政龔茂良等撰三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吏部條法總類四十卷為類六十八為門三十

書目左選令格式申明三百卷修纂紹興三十年以後續旨乾道中從吏侍周操胡沂之

言也

嘉泰二年詔重修七司法開禧元年書成三百二十三卷上之以淳熙二年正月一日至嘉泰四年十月續旨增修

慶元重修敕令格式條法事類

二年二月丙辰復置編修勅令所遂抄録乾道五年正月至慶元二年十二月終降旨揮得數萬事參酌淳熙舊法五千八百條刪脩爲書揔七百二冊敕令格式及目録各百二十十二卷申明十二卷看詳四百三十五冊

會要云二百六十六卷書目云二百五十六卷

四年九月丙申日十一上之

嘉泰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上慶元條法事類

四百三十七卷書目云八十卷元年詔編是

書

嘉定吏部條法總類

六年三月四日上一百一十四冊成五十卷

凡改正四百六十餘條并百司吏職補授法二百六十

三冊一百三十三卷七年五月頒行

近酌唐銓別薦紳之流品遠參漢律旌刀筆

之勞能

淳祐重修勅令格式

二年二月上表云奎文大揭於華棟

十一年上條法事類

國朝

真犯死罪

律令

十惡　變亂成法　朦朧奏啓

棄毀制書印信　漏泄軍情大事

強占良家妻女　背夫在逃改嫁

收父祖妾及伯叔母嫂弟婦

失悞軍機　殺傷來降人及逼勒逃竄

拒捕　激變良民失陷城池

造妖書妖言　盤詰姦細

強盜　盜制書印信

誣執翁姦　刦囚

白晝搶奪傷人　發塚見屍

畧人畧賣人因而傷人

謀故鬪毆等項殺人　奴婢毆罵家長

威逼期親尊長致死　妻妾毆夫篤疾

姦家長妻女　強姦

竊盜三犯　詐僞

誣告故入人死罪已決

告謀逆不受理以致攻陷城池

罪囚反禁在逃　故禁故勘平人致死

故放故燒人房屋盜財物者

邀取實封公文　從軍征討私逃再犯

秋粮違限一年之上不足三犯逃軍

師巫假降邪神及妄稱弥勒佛會

軍人私出外境擄掠傷人

死囚之子孫為父母等自殺

大誥

僧道不務祖風　說事過錢

冒解犯人　逸夫

濫設吏卒　耆民赴京面奏事務阻當者

擅立幹辦等項名色　閑民同惡

官吏下鄉　擅差職官

魚課擾民　經該不解物

不對關防勘合　關隘騙民

居處僭上用　市民為吏卒

造作買辦不與價　慶節和買

空引偷軍　臣民倚法為姦

官吏長解賣囚　寰中士夫不爲君用
鄉民除患　阻當耆民赴京
雜犯死罪
律令
盜倉庫錢粮　官吏受贓過滿
稱詐冤枉借用印信封皮
私逃冒度関津出外境
私將人口軍器出境及下海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折傷
遞送逃軍妻小出京城
笺䨓罪囚致死者
大誥

官民犯罪買重作輕或盡行買免

攬納户　安保　斷指謗誹

申明誡諭

凡貪官污吏玩法頑民有犯罪名各該部會
取問明白議擬審允依律發落外將各人所
犯情由罪名開付廣西部明立文案照依原
犯情罪備謗差人發去各因原籍張掛申明
誡諭其
欽依戴罪官員各該部分自行備牓發落去
原籍任所張掛曉諭各取因原籍任所官司
回文到部完卷

官吏過名

凡本部十二部遇有問失出入人罪鈋悮公

事含糊行移等項一應犯該公罪官吏該笞
者官收贖吏移付廣西部紀録候一季終照
數類決杖罪以上并取各衙門官公罪招狀
各部亦開付廣西部明立文案候年終案呈
通咨吏部紀録通考黜陟

抄劄

凡本部各子部凡問擬犯該奸黨等項合抄
劄者明白具本開寫某人所犯合依某律該
某罪財產人口合抄入官牒發大理寺審録
平允回報各部備由開寫犯人鄉貫住址明
白案呈本部具手本赴
内府刑科填批差人前去抄劄户下成丁男
子如法枷扭同抄到人口金銀細軟寫驗訖

羊差人解部如前該庫進納麄重什物變賣
價鈔牛隻農具入官并田地房屋召人佃賃
照例當差
應合抄劄
律
姦黨　謀反大逆　姦黨
造偽鈔　殺一家三人
採生拆割爲首
大誥
攬納戶　安保過付　詭寄田粮
民拿經該不解物　洒派包荒田土
倚法爲姦　空引偷軍黥刺在逃
官吏長解賣囚　寰中士夫不爲君用

凡六品以下官員犯贓罪至徒流者臺憲就
便斷罪外其餘干係處重罪名并五品以上
追問明白
奏聞區處雜犯六品以下行省按察司斷決
五品以上移文會議申臺
奏聞
○凡軍官有犯取受在內除都督府官并各衛
指揮千戶從御史臺
奏聞六品以下議擬施行在外監察御史巡
歷去處軍官有犯取受者察切實封呈臺
奏聞區處施行
凡犯罪者二罪俱發以重者論罪相等者從
一科斷

凡年老及篤廢殘疾之人除告謀反叛逆及子孫不孝并從赴官陳告外其餘公事許令同居親屬通知所告事理的實之人代告誣告者坐罪代訴之人

凡婦人有犯奸罪去衣受刑餘罪單衣斷決並免徒流刺字

凡差使人員不許接受詞狀審理罪囚違者以不應論

○凡竊盜已經斷放或徒年役滿並仰原籍官司收充警跡其初犯刺臂者三月無過所在官司保勘除籍起去原刺字樣若係再犯刺臂者須俟三年無過依上保勘有能拿獲強盜三名竊盜五名者不限年月即與除籍起

刺数多者依常人一体給賞

凡常人捕獲強盗一名竊盗二名各賞銀二十两強盗五名以上竊盗十名以上各與一官名数不及拆筭賞銀應捕人不在此限強竊盗賊止追正賊給主無主者没官若諸人典當收買強盗賊物不知情者勿論止追原賊其價於犯人名下追徵給主

凡犯罪未發而自首告免其罪輕事雖發因首重事者止坐輕罪自首有不盡不實者坐以不盡不實之罪至死者減一等其於人損傷於物不可倍償事發逃亡及奸者不在自首之例

凡職官犯罪四十以下標附過名還職五十

解任雜職杖六十降一等七十降二等八十降三等九十降四等俱解見任流官於雜職内叙用雜職於邊遠叙用其官犯公罪至九十者不在解見任之限止標附過名杖一百者無問公私罪犯並不叙

○凡檢屍圖式各府刊印每幅三幅編立字號半印勘合發下州縣如遇初復檢驗屍傷對時委官將引首領官吏仵作行人親詣地所呼集應合聽檢人等眼同仔細檢驗定執生前端的致命根因依式標注署押一幅付苦主一幅粘連附卷一幅繳申上司其初復檢驗官司行移體式並依已行舊制

凡家人共盜並依凡盜首從科斷謂父子兄弟之類一

凡強竊盜賊未發而自首及於事主處首露者免罪若能捕獲同伴者依常人一体給賞再犯及侵欺於人者不准首

凡計贓以銅錢四伯文為一貫

凡竊盜衆人盜一家財物者併贓論若盜二家以上者從一家贓多者論

凡以赦前事告言人罪者以其罪罪之若係干錢粮婚姻田土事須追究雖已經赦必合改正徵收者不拘此例

凡取受未發覺悔過還主者即同自首

凡竊盜已離盜所事主追逐因而拒捕被事上毆死者須驗事主在身有傷依律勿論若無所傷有司体勘其賊是否蹤跡為盜之人

與事主有無嫌明白歸斷

凡各處知府知州知縣有犯公罪笞四十以下者許令贖銅

凡犯籍沒者除反叛外其餘罪犯止沒田產孳畜

凡詞訟之人有司置立口告文簿一扇選設書狀人吏一名如應受理者即便附簿發付書狀隨即施行如不應受理者亦須書寫不受理緣由明白附簿官吏署押以憑稽考

凡減罪之法二死三流各同一減如犯死罪減二等即坐流一千里減二等即坐徒三年犯流三千里者減一等亦坐徒三年之類

凡同居大功以上親及外祖父母外孫若孫

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有罪許相容隱或
奴婢爲本使者亦勿論其小功以下相隱減
凡人三等犯謀犯惡逆不用此令
○凡殺人償命者徵燒埋銀一十兩不償者徵
銀二十兩應償命而遇赦原者亦追二十兩
同謀下手人驗數均徵給付死者家屬
凡在官受贓去官事發前任受贓改除事發
並依見任追斷
○凡犯流罪者妻妾家屬父毋子孫願隨者聽
移鄉人家口准此若流移人身表雖經附籍
願還鄉者聽若謀叛造蠱及謦者救家口不
在聽還之側

凡計贓者皆據犯處當時物價若計賃雇

物爲贓者亦依犯時價值其傭賃雖多不得
過本物之價

凡以贓致罪者彼此俱罪之贓沒官用強生
事過取之贓給主

○凡諸人自縊溺水身死別無他故親屬情願
安葬官司詳審明白准告免檢若事主被強
盜殺死苦主告免檢者官爲相視傷損將屍
給親埋葬其獄囚患病責保看治而死者情
無可疑亦許親屬告免檢復外據殺傷而死
者親屬雖告不聽免檢

○凡犯罪自首之人若法許容隱親代首者與
自首同其罪人不自首而父首子兄首弟尊

長首有服卑幼皆如罪人身自首法卑幼告訐尊長者與犯人自首同仍依干名犯義例科卑幼罪

凡僧尼道士犯罪經斷並令還俗當差

凡家人共犯止坐尊長侵損於人各依凡人首從論

凡籍犯沒人家產田地內有祖先墳塋者不在抄劄之限

○凡犯罪應合籍沒家產除謀反叛逆外其餘遇革者革前未曾抄劄到官革後原免革前已抄劄者沒官

凡故殺子孫若過謀故殺人不故者依律科斷其誣賴於人遇革者所誣之人罪若致原

犯人止從故殺子孫科斷如所誣之人罪不
該原亦從重論

凡竊盜遇赦並免刺字

凡但犯強盜謀故殺人遇赦不原其起內有
犯杖罪者依律斷決其不係同謀上盜之人
擬合釋放

凡軍官軍人犯罪該徒流刺字者止決合斷
杖數並免徒流刺字依舊充軍如有犯該死
罪者議擬
聞奏取自
上裁

凡軍官犯贓杖罪者依例降等隨即叙用至
徒流者充軍建立事功依例擢用至死罪者

議擬
聞奏取自
上裁
○凡官吏人等取受以一事而受數家財物者
止以一家贓重者坐罪
○凡馬牛老病不堪爲用告給判狀方許宰殺
筋角納官不告官者同私宰論病死者申官
聞剝者治罪
凡民官月俸錢米相兼罰俸止罰俸錢單官
月支全米如遇罰俸合與民官一体扣筭追
罰俸錢
凡告事者告人祖父不得指其子孫爲證告
人兄不得指其弟爲證告人夫不得指其妻

為證告人本使不得指其驅奴婢為證違者
治罪
凡親戚勲舊文武大臣之家但號家人倚當
犯罪止坐犯人諸衙門依律取問占恡不發
者犯人於所犯罪止加一等斷罪若係干壘
事不發者
聞奏
凡
特旨臨時處決罪名不著為律令者大小衙
門不得引比為例若輙引比律致令罪有輕
重者以故入人罪論
凡諸奸邪進讒言左使殺人者雖遇
大赦不在原免

凢

律令自頒降日為始若犯在以前者並依新

律議斷

凢犯罪時未老疾而事發時老疾者依老疾

論犯罪幼小事發時長大依幼小論

○凢婦人除犯恶逆奸盜殺人入禁其餘雜犯

責付有服宗親收領聽候一應婚姻田土家

財等事不許出官告狀必須代告若夫亡無

子方許出官理對或身受損害無人為代告

許令告訴

○凢誣告者抵罪反坐告二人以上但誣告一

人者隨其輕重抵罪告二事以上重事告实

輕事招虛或衆事罪等但一事告實者皆免

罪若告二事以上輕事告實重事招虛或告
一事誣輕為重者笞杖徒流皆反坐所剩
誣告合杖罪為徒罪或誣告合杖徒罪為流
罪或誣告合近流合遠流者皆反坐所剩徒
一年折杖二十半年加一等流三等亦各折
杖二十誣告合杖徒流為死罪者反坐以死
凡官吏於訴訟人內聞有服親及婚姻之家
并受業師及舊有讐嫌之人俱合迴避
凡官吏犯贓至流罪者不閩江南江北並發
兩廣福建府分及龍南安遠汀州漳州烟瘴
地面安置其上項烟瘴地面附近州府之人
犯贓並發迤北塞處所
凡江南府分里長犯贓罪至徒者除湖廣仔

省所轄府分及九江南康池州等府依律從
役外其餘去處里長依律斷訖將本人見種
田土没官連同居共爨家小遷徙江北地面
住坐照依所没田地頃畒數目撥付荒田為
業耕種

古今事實　刑制原法律

國章

國章斯抵人命所懸

觸法

觸法抵禁並出六帖

通變

通變天下無弊法出文中子

乃懸

正月之吉始和乃懸始敷礼政刑象之法于

魏史萬民觀象挾日而斂之出周禮

始成

太上無法而治非法所以為治也曰洪荒之

世聖人患之是以法始乎伏羲而成乎堯世

揚子

淫爲

苗民弗用灵惟作五虐之刑曰法殺戮無辜

爰始淫爲劓刵椓黥出呂刑

法經

魏文侯師李悝悝撰 諸國法著法經以爲

王者之政莫急於盜賊故其始於盜賊商君

受之以相秦出晉志

連坐

秦用相連坐之法造參夷之誅

相生

文帝寬惠柔克遭世康平唯省肉刑除相生

之後法出梁統傳

約三

漢高帝入關約法三章殺人者死傷人及盜

抵罪

晝一

漢氏作晝一之歌漢

布而觀

地觀小宰三歲布法官之屬而觀治象之法

徇以木鐸曰不用法者國有常刑

屬而讀

春官州長正月之吉各屬其州長而讀法並

出周禮

法如是

文帝行出中渭橋有一人從橋下走乘輿馬

驚於是使騎捕之屬廷尉釋之治問奏當罰
金上怒曰此人親驚吾馬吾馬賴和柔令他馬
固不敗傷我乎而廷尉乃當之罰金釋之曰
法者天子所與天下公共今法如是更重之
是法不信於民也廷尉天下之民也壹傾天
下用法皆為之輕重上曰廷尉當是也
法足矣
其後有盜高廟玉環得下廷尉奏當棄市上
怒曰民盜先帝器吾欲致之族而君以法奏
之罪吾所以承宗廟意也釋之免冠頓首謝
曰法如是足矣今盜廟器而族之假令愚民
取長陵一抔土陛下何以加其法乎帝乃許
並出本傳

參夷連坐

漢承秦制蕭何定律除參夷連坐之罪

見知故縱

孝武徵發煩數人窮犯法遂令張湯趙禹條定法令作見知故縱監臨部主之法緩深故之罪急縱出之誅前志

作沈命法

武帝作沈命法群盜起不發覺發覺而捕不滿品者二千石以下至小吏主者皆死本紀

爲三互法

靈帝州以郡相黨爲三互法

昭平殺人

漢成帝甥昭平君殺人以公主子廷尉上請

帝垂泣曰法令者先帝之所造也用親故誣

先帝法吾何面目入高廟乎卒可其奏並出

本紀

法爲隄防

王志愔爲大理正嘗奏言　令者人之法爲

不立則無所制令大理多不奏法以縱罪爲

仁恃文爲苛臣執典恐且得誇邀上所著論

正論以見志又言刑賞二柄惟人主持之故

曰以力役法者百姓也以死守法者有司也

以道變法者君上也

法爲權衡

劉藏器高宗時爲御史衛尉卿尉遲寶琳嘗

人爲妾藏器劾還之寶琳私請帝止其還凡

再劾再止羣曰法為天下準繩萬民所共陛下用捨繇情法何所施今宝琳私請陛下從之臣公劾陛下亦從之今日從明日改下何所遵彼匹夫匹婦猶憚失信況天子乎帝詔可

使天下信

孫伏伽東都下平欲責賊支黨悉流徙惡地伏伽諫曰今四方以定設法須與人共之法者陛下自作須自守之使天下百姓信而畏之自為無信欲人之信若為得哉

為天下公

戴胄清直郎命為大理少卿長孫無忌被召不解佩刀入東上閤封德彝論監門校尉不

覺罪死當無忌贖胄曰校尉與無忌罪均若罰無忌赦校尉不可謂刑帝曰法為天下公朕安得阿親戚詔復議封德彝固執帝將可胄曰校尉緣無忌致罪法當輕若皆誤不得得獨死由是與校尉皆免

與天下共

李乾祐貞觀中為殿中御史鄃令裴仁軌私役門卒太宗欲斬之乾祐曰法令與天下共之非陛下獨有之仁軌以輕罪致極刑非畫一之制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帝意解由是免死

重貨輕法

武侯為盧文縣縣盜庫財高宗以其贓

執嘗自盜罪者蕭鈞曰臣罪當死然恐天子
謂陛下重貨輕法任喜怒殺人帝曰直諫議
也詔原死

惜罪廢法

狄仁傑還大理丞左司郎中王本立怙寵自
肆仁傑劾奏 惡有詔原之仁傑曰朝廷惜
之賢如本立者不少陛下惜有罪廢 成法
柰何臣願先斥爲群臣戒本立抵死朝廷肅
然

問法如何

秘書監姜皎得罪張嘉貞希權幸意請加詔
杖已而皎死會廣州都督裴伷先抵罪帝問
法如何嘉貞復援皎比張說曰不然刑不上

大夫以近君故士可殺不可辱向皎得罪官

三品且有功若罪宜死即殺獨不宜廷辱以

卒伍待也況勳貴在八議乎韋往不可咎伸

先豈容復濫哉帝然之

撥法爭論

王彥威與平民上官興殺人亡命吏囚其父

興文自首請罪京兆尹杜悰御史中丞宇文

鼎以自歸死免父之囚可勸風俗議王彥威

上言殺人者死百王共守原而不致是教殺

人者宥詔待死彥威詣宰相撥法爭論下遷

河南少尹出本傳

以法當流

時滄德貧窶冒縣戶調有詔許自首不首罪

當死例有詐得者御史冑以法當流帝曰朕詔不首者死而當流是示天下不以信況賣獄邪卿自守法而使我失信柰何冑曰法者布大信於人言乃一時喜怒所發陛下以一朝忿將殺之既知不可自寘於法此忍小忿存大信也然阿忿違信臣為陛下惜之帝感悟

於法當死

牛僧孺為御史中丞宿州刺史李直臣坐贓當死直臣賂中貴人為之申理僧孺堅執不回穆宗面諭之曰直臣事雖愆失然此人有經度才可委之邊任朕欲貸其法僧孺曰凡人不才止持祿取容耳祿山朱泚以才過人

濁亂天下況直臣小才又何屈法哉上嘉其
守法

必寘以法
常渙字子裴改京兆尹帝舅鄭光主墅吏豪
肆積年不輸官賦渙械繫之他日帝曰可貸
否答曰陛下自內署擢臣尹安可使畫一法
曰行於臣下乎帝入白太后曰是不可犯后
獨輸稅乃免

所守者法
徐有功與皇甫文備同按獄誣有功縱逆黨
久之文備坐事下獄有功出之或曰彼嘗陷
君於死今生之何也對曰爾所言者私忿我
所守者法公不可以私害公

以絹定罪

乾道間刑部狀據建康府司法參軍趙善寅申準敕節文後今推將敕律內應以絹定罪之法更遞增一貫通四貫足斷罪今來除以將律法增一貫作通例貫足斷罪外有勅內有錢數定罪疑欲一例遞一貫寫應奉行指乞備申朝廷

以錢定罪

刑部狀據太平州申亦為件事並送部看詳本部乞將紐絹定罪更增一貫通作四貫以錢定罪者未會申明亦合一體更為遞增一貫詔從之

為政之道

任中正代張公治蜀咨以爲政之道公曰如已見鮮高於法則捨法而用已如已見鮮不高於法則當守法勿徇已見

李清臣法原

法者聖人所以齊天下之動至公大定之制也其原出於道德禮義也其用散於殺令賞罰凡有天下之君未嘗有無法而久者也人之多欲而趨亂也如歸市有臂者操者是者馳勇者苦怯者而奪其資智者論愚者而魚其聲色耳目之奉紛紛藉藉故聖人爲之法使天下貴賤遠近莫敢不一由之者安不由者危由者得其所欲而生不由者失其所欲而危法立則天下之心定而治道畢矣故人

主尊法慎有定也以身先之慎天下之慢而
壞之也一舉事而不致忘賞罰以之號令以
以取予以之廢置以之　生以之動靜以之
視之如神物而不敢侮如天墜地設不敢褻
放壞改易也不以一事小害而損之不以一
時苟利而增之使天下無有不由法而自為
者我喜可抑我忿可窒而法不可離骨肉可
刑親愛可滅而法不可屈明王之法左者可
為右右者不為左上不奪下職下不侵上事
令夫大匠之起巨室彈畫一從木之曲直大
小長短必皆就吾繩墨規矩為其參差不齊
齟齬不合則斤削之若毀吾彈畫而從木之
情則功勞而畢拙紛擾而不可理　是故聖

人立法質　守法　法者使法必出於道德禮義而後布之守法者使賞罰號令必出於法而後法不出於道德者禮義者弊法也賞罰號令不出於法者弊政也法一則威法二則疑同則君尊搖　君　行則要而治多不行則煩浸而無功今夫一　之寡居深戶之中傳盈尺之紙而　驅實行殺生廢置人於千里之外提癯夫羸老僅勝衣冠之人付之寸印而生　惟惺進退萬夫若羊豕王烏獲矣自而不敢動以法在也故天下視法如藩籬守法如疆界強者以弃縮弱者以安全人君之衛天下所恃而生也法同而治異者吏不欲棐也不可輕立亦不可屢變也立法之

主必若禹湯文武漢祖唐宗者也謂法之臣
若必皋陶伊尹周召蕭張房杜者也晁錯且
尚弗能克況庸人乎切覩今之世朝廷或弛
祖宗之法群下或慢朝廷之法大臣或率留
臆而輕法庸士或作衆辯而每法爲牧　者
或繁斷於法外以爲能臣恐紀綱制度緣是
亂治緣是　亡故作法

古今事實

制律

趙宣子爲國政制事典爲之律度出左傳

著律

魏文侯師李悝著律書六篇出說苑

作律

蕭何攟摭秦法取其宜於時者作律九章

益律

蕭何益事律興廐户三篇叔孫通益律所不及傍章十八篇出晋志

定律

文帝感齊女緹縈之言除肉刑定律曰諸當髡者完為城旦舂當劓者笞三百當斬左趾者笞五百當斬右趾者弃市其後笞者多死有輕刑之名內實殺人景帝詔曰加笞與重罪無異幸而不死不可為人其定律笞五百者三百三百者曰二百猶尚不全至中六年詔減笞法定箠令自　得全

晉律

張湯越宮律二十七篇

朝律

趙禹朝律六篇合六十篇

張湯定

張湯與趙禹共定律令凡三百五十九章大辟四百九條千八百八十二事死罪決事比萬三千四百十二事務深又捆息戰之

劉邵定

劉邵定科律作新令十八篇

不循三尺

客有謂杜周曰君為天下決平不循三尺法專以人主意指為獄獄固如是乎周曰三尺安出哉前主所是著為律後主所是疏為令

不宜兩端

古今科律法宜一正不宜兩端使姦吏得容

情

拘挍律令

陳寵拘挍律令條法溢於甫刑者奏除之未

及施行也

明習律令

陳寵父咸成哀閒明習律令常戒敕其子孫

爲人議法當依輕雖有百金之利無與人重

比後世謂陳氏持法寬

民不及死

李素立擢監察御史民化法不及死高祖欲

殺之素立諫曰三尺天下所共一動搖則

民無所措手足大業緒始奈何輦轂下先棄刑書乎帝嘉納

工不應死

太常工為官人通訊遺詔殺之且附律蕭鈞言禁當有漸雖附律工不應死帝曰如姬竊符朕以為戒令不濫工死然喜得忠言即省工徙遠裔

魏制新律

魏明帝制新律十八篇州郡令四十五篇尚書官令軍中令合八十篇

晉頒新律

晉武帝詔律令既就頒之天下將以簡法務本惠育海内出本紀

賈充共定

荀勗與賈充共定律令為四時之不二星辰

之不變如宵如晝如陰如陽如日月之迭明

出晉書

王植集注

梁武帝欲議定律令得齊時舊郎蔡法度家

傳立學云齊武剛定郎王植之集注舊合為

一書此一千五百三十條事未施行其文殆

滅法度能言之於是以為兼尚書刪定郎使

損益植之舊本以為梁律天監二年表上新

律又上令三十卷科三十卷帝乃以法度守

廷尉卿詔班新律於天下　隋志

一用梁法

陳氏承梁季喪亂刑典疏闊及武帝即位至
華其獎求得梁氏明法吏令與刪定郎范泉
參定律令又勅尚書僕射沈欽吏部尚書徐
陵參知其事制律三十卷令科四十其採酌
前代條流冗雜綱目雖多博而非要其制惟
重清議禁錮之科自餘篇目條綱輕重簡繁
一用梁法

猶魏魏舊

齊神武文宣並由魏相尚用舊法及文宣天
保元年軍国多事政刑不一決獄定罪字依
律又相承謂之變法於是始命群官議定齊
律積年不成其決　猶依魏舊
一十二篇

武成即位河清三年尚書令趙郡王叡等奏上齊律一十二篇大抵採魏晉故事是後法令明審科條簡要又勅士門子弟常講習之齊人多曉法律由此其不可為定法者別制權令二卷與之並行

二十五篇

北魏帝命尚書蘇綽總三十六條更損益為五律頒於天下其後以河南趙肅為廷尉卿撰定法律肅積至累年遂感心疾而死乃命司憲大夫托跋迪掌之至保定三年乃就謂之大律凡二十五篇大凡律法一千五百三十七條頒之天下其大略滋章條流可察比於齊法煩不可要

## 開皇新律

隋高祖既受周禪開皇元年乃詔高熲鄭譯楊素等更定新律奏上之三年因覽刑部奏斷獄數以為律尚嚴密又勅蘇威牛弘等更定新律除死罪八十一流罪一百　十四條徒杖等一千餘條定留唯五百條凡五

自是刑網簡要踈而　矣

## 大業新律

煬帝即位以高祖禁網深刻又勅修勅令其實不易開皇舊制三年新律成凡五百條為十八篇詔施行之謂之大業律

## 隋定新律

隋文帝勅蘇威牛弘等更定新律凡十二卷

日名例曰衛禁曰職制戶婚廐庫擅興盜賊
鬬訟詐偽雜律捕亡斷獄及改徒改流凡十
三條出通典

唐頒新律

唐高祖武德三年格　十三條四年更撰律
令凡律五百麗以十三條

損益隋律

高祖入京約法十二條惟殺人刧盜背軍叛
逆者死及受禪命劉文靜等損益律令四年
又詔裴寂等更撰律令凡律五百麗以五十
三條

增損隋律

唐房玄齡等與法司增損隋律降大辟　流

者九十二流為徒者七十一以律

制天子律

隋秦王俊為幷州總管以奢縱免官楊素曰五陛下愛子請赦之帝曰法不可違若如公意我乃吾兒之父非兆人之父何不別制天子子律乎故天子操法有不變之義凡數十言帝嘉之

採開皇律

韓仲良武德初與定律令建言同律其屬三千秦漢後約為五百依古則繁請崇觀以示惟新於是採開皇律宜於時定之

詔著律議

詔劉祥道與蕭瑀等撰定律令著律議萬餘

言

詔撰律疏

高宗詔學律之士撰律疏

號大中律

劉瑑字子全裒纂律令可用者由武德大中

凡二千八百六十五事類而析之參訂重輕

號大中刑律統類以閻法家推其詳

命皆如律

自張蘊古之死法官以失出為誡有失入者

又不加罪自是吏法稍密帝以問大理卿劉

德威對曰律失入減三等失出減五等今失

入無辜而失出為大罪故吏深入帝矍然遂

命失出入皆如律自此吏以持平

請論如律

郗渾字夷曠判埜下省玉工為帝作帶誤毀一銙工不敢聞私市他玉足之及獻帝識不類詰之工人伏罪帝怒其欺召京兆尹論死渾曰於法誤傷乘輿器服罪當杖請論如律由是工得不死

定為刑統

後周世宗以律令古文難知格勑煩雜不一命張湜寺訓釋刪定為刑統並出本紀

重刊刑統

宋乾德元年判大理寺事竇儀等上重刊刑統三十卷編勑四卷詔刊板摹印頒天下先是頗有上書言刑統條目之不便者儀等參

酌輕重時稱詳允

增民事律

紹興六年行宮　部請自民事犯徒已上罪人如今詔自祖宗以來以公私贓罪三等定天下之罪至是始增民事律出繫年錄

古今事實　學律

張叔學

文翁景帝末為蜀郡守選郡縣小吏開敏有材者張叔等十餘人遣詣京師受業博士或學律令數歲成就還歸以為右職

黃霸學

黃霸少學律令喜為　後為河南太守丞處議當於法合於人心太守甚任之

## 陳止齋除挾書律

秦人重禁文學不得挾書無極矣漢祖入關約法三章悉除苛法天下既定蕭何次律令韓信申軍法張蒼定章程叔孫通制禮儀曰不暇給而挾書之律猶承秦故致惠帝四年始除之以為是高祖愚闇詩書之習不減於秦也帝王之遺書歷世寶之大訓所以遺子孫開後世也高祖以為馬上得天下是誠無事詩書猶不能寶之以為後世乎聖人以及史之闕文為幸則經術之行世當與日月俱蚤不幸脫落而不全豈無可恨者儒林傳言孝文時求能治尚書者天下無有聞濟南伏生治之欲召時年九十余老不能行所口

受者魏二十九篇孔安国言魯共王壞孔子舊宅於壁中得先人所藏古文尚書以所聞伏生之書考論文義增多二十五篇其餘錯亂磨滅弗可復知嗟夫使高帝入關之初天下既平之後弛此禁則遺書散漫往往復出孔子之壁雖壞而全書不亡蓋不事詩書其害乃甚於秦之間棄也陳止齋撰

古今事實　令

行令

令出惟行弗惟反

施令

罔號施令罔有弗欽

稟令

王言惟作命不言臣下罔攸禀令並出書

所尊

夫君手所尊者令也令不行是無君也出中子

制度

令者尊畢貴賤之等級国家之制度曆刑法

志

棄灰

商君下令步過六步棄灰於道被刑

徙木

商鞅令既具未布乃立三丈木於市南門募
人有徙置北門者與十金人怪莫敢徙復令
曰能徙與五十金有一人徙之輒予五十金
以明不欺並出史

造憲令

楚懷王使屈平造憲令藁草未定上官大夫

欲見奪之不與乃讒曰平為令衆莫不 王

王怒疎平

著甲令

吳芮著于甲令而稱忠

商鞅易

商鞅易法易令五年而秦人富強

晁錯變

孝景即位晁錯為内史貴幸用事諸法令多

所請變錯申屠嘉傳

陳湯明

陳湯明法令善因事為勢納說多從

孔光敘

孔光久典尚書錄法中號稱詳平並出本傳

劉邵作

劉邵作新令十八篇

州郡令

魏明帝制新律十八篇州郡令四十五篇

尚書令

尚書令軍令合百八十篇

脩律令

隋煬帝敕脩律令其實不異開皇舊制並見

隋志

玄齡處

房玄齡議法處令務寬平

蘇瓌曉為尚書右丞明曉法令出本傳

檢驗指目

檢驗指目者淳熙初鄭興裔所創也始時檢驗之法甚備其後郡縣玩弛或不即委官或所委官不即至至則不親視甚則不以堪檢覆告由得吏姦得肆究枉不明獄訟滋熾興裔為浙西提典刑獄乃創為格目牌立字淳熙初鄭孫分畀屬縣遇有告殺人者即以格目三本付所委官凡告人及所委官屬行吏姓名受狀承牒到檢所時日廨舍去檢所近遠損傷痕數致命因依悉書填之一申所屬州縣一付被害之家一申本司又言於朝乞

下刑部鏤板頒之諸路提刑司准此格之遂

為令

李德裕奏

管仲明於治國其語曰國之重器莫重於令

令重君尊君尊國安治之本莫要於令故曰

虧令者死不行令者死留令者死不從令者

死五者無赦又曰令在上而論可否在下是

主威不繫於人也

韓退之原道

是故君者出令者也臣者行君之令而致之

民者也民者出粟米絲麻作器皿通貨財以

事其上者君不出令則失其所以為君臣不

能行君之令而致之民民不出粟米絲麻作

器皿通貨財以事共上則誅

古今事實　格

常行

格者百官有司之所常行者也出唐志

刊定

北齊文宣天保元年始命群臣刊定魏朝麟

趾格

別條

武成平秦王高　彥反須有約罪律無正條

於是遂有別條權格與律並行並出隋志

頒新

唐高祖武德三年頒新格五十三條唯吏受

賕犯盜詐冒府庫物赦不原

增損

高宗詔長孫無忌增損格勅其曹司常務曰留司格頒之天下曰散頒格房玄齡增損隋律刪武以來勅三千余條為七百條以為格

太極格

睿宗時岑羲著太極格

開元格

玄宗時盧懷謹著開元格

留司格

武后時裴居道又刪武德以德至于垂拱詔勅為新末藏于有司曰垂拱留司格

散頒格

神龍元年韋安石又續其至於神龍為散頒

格

詳定格

文宗時狄兼謨為問成詳定格

著新格

開元末李林甫又著新格凡所損益數千條

著後格

明年宋璟又後著一

開元格勅

憲宗時許孟容等刪天寶以後勅為開元格

後勅

太和格勅

文宗時尚書省郎官各刪本司勅而丞與侍

郎覆視中書門下參其可否而奏之為太和

格後勅

開成格勅

開成三年狄兼謨採開元以後至于開成制

勅刪其繁者爲開成詳定格

大中刑律

宣宗時張戣以刑律分類爲門附以格勅爲

大中刑律統類詔頒行之

重加刊定

哲宗元祐初詔劉摯王覿刑部郎中杜紘等

可將元豐勅令格式重加刊定

對行刪添

孝宗淳熙四年臣寮上言乾道新書未底詳

盡未免特有申明請重加參訂明年書成有

旨於乾道勑令格式對行删添冠以淳熙重
修爲名

式

正制

凡斷獄之官皆舉律令格式正制條以結之
若正條不見其可出者則舉重以明輕其可
入者則舉輕以明重

守法

式者其當所守之法也唐志

紹興重修

宋法令政和後始有御筆特斷刑名是蓋多
出於三尺之外矣靖康元年議者請參用嘉
祐斷刑條元豐明年復詔政和法非御筆修

立者許引用建炎三年後辟赦舉行仁宗法
慶曆嘉祐元豊法有不同者賞格聽從重條
約聽從輕時呂元直張德遠治為政也明年
范覺民相乃奏命有司以嘉祐政和敕對修
成書紹興元年上之其後乾道淳熙慶元之
際率十余歲一脩然大槩以紹興重修敕令
格式為準

淳熙事類

孝宗時所修也国初但有刑統謂之律後有
勑令格式與律並行若不同則從勑令格式
然士大夫罕通法律而數書散漫故吏得以
舞文上患之淳熙中始命敕局官取勑令格
式及申明五書分門來上七年乃成為總門

三十三別門四百二十詔頒行之賜名淳熙

事類

趙冬曦上書

古律目千條隋時奸臣侮法者著律曰律無正條者出罪重以明輕入罪舉輕以明重一辭而該條目數百夫法易知則民不敢犯而遠機穿文義深則吏乘便而朋附盛律令格式請宜刊定　條直書其事其以准加減比附量情及舉輕以明重不應爲之類皆勿用使愚夫愚婦相率而遠犯罪者雖貴必坐律明則人信法一則主尊

古今事實

以例比況

漢武帝時招進張湯趙禹之屬條定法令其後姦猾以法轉相比況禁罔寖密律令凡三百五十九章大辟四百九條千八百八十二事死罪決事比萬三千四百七十二事又書盈於機閣典者不能徧睹是以郡國承用者駮或罪同而論異姦吏因緣為市所欲活則傅生議所欲陷則予死比議者咸寃傷之

引類比附

成帝河平中詔曰五刑之屬三千大辟之罰中屬二百今大辟之刑千有餘條律令煩多百有餘萬言奇請他比日以滋自明習者不知所由欲以曉諭衆庶不亦難乎於以羅元元於民夭絶亡辜豈不哀哉其與中二千

石二千石傳士及明習律令者議減死刑及
可蠲除約省者令較然易知條奏
傳所當比
高帝七年制詔御獄之疑者吏或不敢決
有罪者久而不論無罪者久繫不決自今以
來縣道官獄疑者各讞所屬所屬二千石官
二千石官以其罪名當報之所不能決者皆
移廷尉廷尉亦當報之廷尉所不能決謹具
為奏傳所當比律令以聞上恩如又此吏循
不能奏宣並出刑法志
撰決事比
帝朝獻應劭撰具立本章句尚書舊事廷尉
欽令撰決事比司徒都目五曹詔書及春秋

折獄凡二百五十篇蠲去復重為之節文晉

刑法志

為決事比

後漢為決以省請讞之弊

事比衆多

魏文帝受祖承用秦漢舊律其文起自魏文
侯師李悝商君受之以相秦漢承秦　蕭何
定律除參夷連坐之罪增部主見知之條益
事律興廐戶三篇合為九篇云云司徒鮑公
撰嫁娶辭訟決為法比都目凡九百六卷世
有增損率皆集類為篇結事為章一章之中
或事過數十事類雖同輕重乖異而通條連
句上下相蒙雖體大異篇實相採入盜律有

賊傷之例賊盜有盜章之文兵律有上獄之
法廐律有逮捕之事若此之比　無常後
人生意各為章句言數益繁覽者益難衡覽
又奏請置律博士轉相教授事遂他行而然
律文煩廣事比衆多離本依末決獄之吏如
廷尉獄吏范洪受囚絹二丈附輕法論之獄
吏劉象受屬偏考囚張茂物故附重治論之
洪象雖皆棄市而輕枉者相繼並出晉志

古今事實

魏武定

魏武帝定甲子科鈦左右趾者易以斗械是
時乏鐵故易以木爲

伊蕃定

伊籍與諸葛劉巴李嚴共定蜀科

國朝徵

營造

本衙門并司獄司堂廳門總書案卓椅傘杖鐵梁案衣坐褥等項并官吏公廨牆垣牢房遇有損壞不堪及應有營造俱係四川部掌行案呈本部移咨工部量撥囚人修造係干重務者奏

聞

提調字獄

凡本部見問囚人設置司獄司監禁每月山東部案呈差委主事一員躬親提調獄各部每夜又各委官各點

西押應枷杻而枷杻應鐐鎖而撩
鎖閉牢固封鎖其總提牢官將鎖
令司獄輪撥獄卒直更提鈴至天
官將監門鎖封看訖令司獄於總提
閉領鎖匙眼同開鎖照依各部取囚
名數點於出監各該獄卒管押赴部問罪隨
即押回監收填刻不得摘離左右務要內情
不得外出外情不得內出使人知恙囚困若
之狀以損挫其頑心又行提督司獄人等常
加潔淨不致刑具顛倒獄囚飲食以時接遞
毋得作弊刀蹬具有寃抑不伸及淹禁日久
不與决者提牢官審察明白呈堂懲治

拘收囚人

凡本部問擬刑名除真犯死罪的決外其餘
笞杖徒流雜犯死罪應合准工者議擬明白
審録允當開付河南部本部置立文簿編成
字號注寫各姓名年籍鄉貫住址并為事因
緣由工役年限日期分豁滿日充軍踈放終
身工役凡遇修砌城垣街道修蓋官員房屋
及起築功臣墳塋等項其該衙門移文到部
照依工作處所合用笞杖等囚撥付監工人
員收領前去工役取訖領狀在卷本部一樣
造冊二本編寫字號并領去囚人姓名年籍
鄉貫住址及為某事工役幾年幾日分豁滿
日充軍踈放終身工役監工某人領去某處
工作一本進赴

內府一本咨發工部收照候各因工滿監工
人員查理後過工程具呈工部計筭無欠合
准工滿比查原册相同連人咨發本部又於
原卷簿內查理相同然後具手本差官齎赴
府底册內前件項下注銷明白踈合於者引
赴
御橋叩頭畢送應天府給引寧家合充軍者
付發陝西部照籍編發
凡各府司獄專管囚禁如有究濫許令檢舉
申明如本府不准直申憲司各衙門不許差
占府州縣牢獄仍委佐貳官一員提調其男
女罪囚須要各另監禁司獄官常切點視州
縣無司獄去處提牢官點視若獄囚患病郎

中提牢官驗實給藥治療除死罪枷杻外其餘徒流杖罪囚人病重者開疎枷杻令親人入視笞罪以下保管在外醫治病痊依律決斷如事未完者復收入禁即與歸結

凡牢獄禁繫囚徒年七十以上五十以下廢疾散收輕重不許混雜枷杻常須洗滌蓆薦常須鋪置冬設暖匣夏備凉漿無家屬者日給倉米一升冬給絮衣一件夜給灯油病給藥並於本處有司係官錢粮内支破獄司預期申明關給毋致缺悮有官者犯私罪除死罪外徒流鎖收杖罪以下散禁公罪自流以下皆散收司獄官常切拘鈐獄卒不得苦楚囚人提牢官不測黙視違者禁子嚴行斷罪

獄官申牒上司究治